

从审判台到讲台

——经济法教研室刘思萱老师

环顾国内大部分大学的法学院，从学生时代毕业、留校工作的老师不胜枚举，从老师身份无缝对接律师、法务身份的老师也不在少数，但是从法院多年的法官角色切换至高校老师身份者，为数不多。法学院正有这样一位高颜值的美女老师——刘思萱。现在的她，在百步桥边、天赐庄南边窗明几净、草木成荫的法学院工作，而时间流转回五年多以前，她那时候还是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的审判长、也是南京大学法学院的一位博士研究生，师从著名经济法学者李友根教授。从湘潭大学到南京大学，最后再来到苏州大学任职，刘老师的生活轨迹遍布了数个城市，脚步虽远，却也充实了自己的思想、拓展了自我的视野。



刘老师现在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退出法、金融法，这种学科之间巧妙的重合性质使得她对于金融学与法学的热点都密切关注，在相邻学科之间的自如游走发散了思维，加上法院的从业经历，在上课时，刘老师善于从社会大背景出发，分析经济法各项政策在司法研究视角的意义，又能够将各个法律问题予以具体化阐述，尤其对于市场退出机制、涉及到公司的解散制度、破产制度以及清算制度更是有着深入透彻的了解，这些都是刘老师的主攻方向，从身着法袍站上的审判台，到大学校园里的三尺讲台，她的身份和角色改变了，没有变的是那颗热爱法律、热爱生活的内心。

生活中，刘思萱老师是一个亲切可爱的人，会请学生吃饭，聊天时经常会发表情包，解疑答惑时会给出非常中肯的建议。亦师亦友——这个虽然简单直白但又无比贴合的词，大概是我能想到的与

作为老师的刘思萱最为契合的一个词。经济法是一个繁杂的学科，门类多样，学术观点与争鸣自也不在少数，刘老师当前把重心放在了破产法的研究之上，一点点地探究，循序渐进地出结果，耐心与恒心、旧功底与新知识，每一样都必不可少。从法官到老师，角色在变与不变之间，而作为刘老师的学生更是幸福的，如果需要形容的话，正如坐在三月的春风里翻阅书卷。